

## 與新界豁免建築工程有關的地盤平整工程豁免準則

### 概述

《建築物條例（新界適用）條例》（第121章）對《建築物條例》第4、9、14、21及30條及其附屬規例關於新界某些建築工程，訂明簽發豁免證明書的規定。

2. 當豁免證明書已簽發，第6(a)條亦對發出地盤平整工程的豁免證明書進行了規定。本作業備考說明地政總署署長就地盤平整工程簽發豁免證明書的準則。

### 地盤平整工程的豁免證明書

3. 只有符合下述**全部**準則，相關的地政專員才會考慮發出地盤平整工程的豁免證明書：

- (a) 地段邊界之間的傾斜度不得超過15度。
- (b) 地段邊界以外10米劃線範圍內，不論從任何方向量度，整體傾斜度少於15度。
- (c) 地段邊界以外10米範圍內，並無陡於30度或高於1.5米的斜坡。
- (d) 地段以內，或地段以外10米範圍內，並無高於1.5米的擋土牆或台階式擋土牆。

### 豁免條件

4. 地盤平整工程豁免證明書會符帶以下條件：

- (a) 擬建造的擋土牆或台階式擋土牆不高於1.5米。擬建造的擋土牆及斜坡的高度合計須不超過1.5米。
- (b) 所建造的擋土牆的擋土高度與闊度的比率不超過2。擋土牆須使用磚石或混凝土建造。
- (c) 擬建造斜坡的傾斜度不超過30度或高於1.5米。

### 呈交地盤平整工程圖則的要求

5. 如果不能符合上述豁免準則或條件，須按照正常方式，把訂明的地盤平整工程圖則呈交屋宇署。

建築事務監督蔡宇畧

檔 號：BD GP/BORD/1

初 版：1991年8月(土力工程處副處長)

上次修訂版：1991年8月

本修訂版：1997年2月(助理署長／專業事務、土力工程處副處長／港島)(修訂第2、3及4段)

編入索引：《建築物條例(新界適用)條例》  
地盤平整工程豁免證明書  
地盤平整工程豁免準則  
地盤平整工程，豁免準則

### 就地盤平整工程給予豁免的準則

- (a) 地段邊界之間的傾斜度不得超過15度。
- (b) 地段邊界以外10米劃線範圍內，不論從任何方向量度，整體傾斜度少於15度。
- (c) 地段邊界以外10米範圍內，並無陡於30度或高於1.5米的斜坡。
- (d) 地段以內，或地段以外10米範圍內，並無高於1.5米的擋土牆或台階式擋土牆。

### 將納入地盤平整工程豁免證明書的條件

- (a) 擬建造的擋土牆或台階式擋土牆不高於1.5米。擬建造的擋土牆及斜坡的高度合計須不超過1.5米。
- (b) 所建造的擋土牆的擋土高度與闊度的比率不超過2。擋土牆須使用磚石或混凝土建造。
- (c) 擬建造斜坡的傾斜度不超過30度或高於1.5米。

### 將納入建築工程豁免證明書的條件

- (a) 所有擋土牆不在此豁免內，並分類為地盤平整工程。
- (b) 任何用作擋持土地或填土的構築物都屬於擋土牆。
- (c)\*須勘測現有斜坡／擋土牆\*的穩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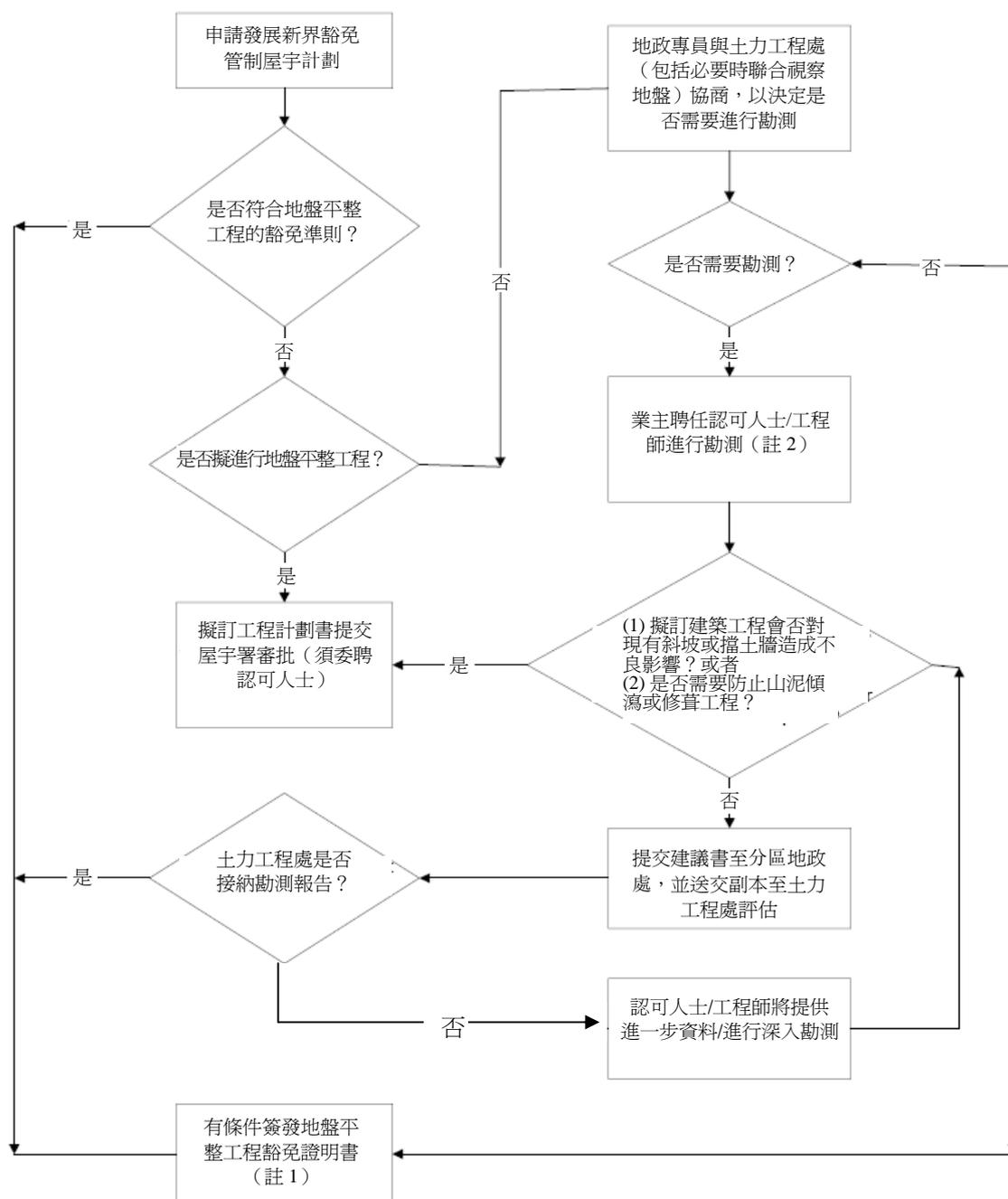
\*刪去不適用者。

檔 號： INST:6.4

初 版： 1980年4月

本 修 訂 版： 1996年6月（助理署長／拓展、土力工程處副處長  
／港島）

有關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發展計劃的地盤平整工程處理程序的流程圖



- 註： 1. 有關將納入的條件，見附錄A。這些要求應納入建築工程證明書，作為第3項條件。
2. 分區地政處將編製地貌報告，以便決定是否符合可豁免進行地盤平整工程的準則，並隨後轉介至土力工程處，以提供意見。